

022018051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永宁矿产有限公司刁林沟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叙永县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总
项目名称	泸州永宁矿产有限公司刁林沟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刁林沟煤矿属于四川省叙永县川南煤田古叙矿区的落叶坝井田及沈家山井田的一部分，位置在叙永县城 117° 方向，直距约 14km，行政区划属叙永县震东乡。该矿以公路运输为主，从原刁林沟主井口有 20km 碎石路与 321 国道大（方）纳（溪）公路相通，再西行 10km 达叙永县城，可达建设中的隆（昌）叙（永）铁路叙永车站。从叙永北行 108km 至泸州，接长江航运和隆（昌）泸（州）铁路。交通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等人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0 日~2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2241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23194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23204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2320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12241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23194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23204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员、2320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员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测量结果表明，12241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23204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2320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测量结果表明，巡检员巡检 10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测量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刁林沟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消防防尘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可采煤层尚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刁林沟煤矿配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尚未经过专业培训；12241工作面、23194工作面、232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和23204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12241工作面和23194工作面采用煤电钻干式打眼。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机车充电房未设置喷淋洗眼装置。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刁林沟煤矿组织的 2017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全面，缺少针对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刁林沟煤矿存在部分离岗人员未参与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即自行离矿现象；经查阅刁林沟煤矿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发现 2017 年 5 月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 2 名需要复查职工的复查记录档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刁林沟煤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地面噪声作业人员尚未配发防护耳塞。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刁林沟煤矿制度的职业卫生管理中缺少《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井下采掘面尚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告知卡，工业广场醒目位置尚未设置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刁林沟煤矿尚未向监管部门进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部分落实
----	----------------	------	------

二、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刁林沟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同时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12241 工作面和 23194 工作面宜采用湿式打眼作业方式。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刁林沟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应对消防防尘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要求,刁林沟煤矿应完善并规范设置作业场所的警示标示、告知卡及公告栏。

(4) 机车充电房应设置喷淋洗眼装置,并配备 2%浓度的碳酸氢钠作为中和急救药品。

(5)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刁林沟煤矿应制定《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配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

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刁林沟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体检项目，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特别应加强对职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确保职工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对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需复查职工遵照医嘱进行复查处理，将复查结果存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复查结果意见妥善处置。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中，若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刁林沟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